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之規定事項。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之規定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

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